

证券代码：837177

证券简称：人印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2 号府前大厦 13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国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董事李志先生辞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李志递交的辞职报告，李志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刘星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任命刘星昱同志任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审查，刘星昱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列明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志	董事	离职	2025年2月	2025年第一次临	审议通过

			11 日	时股东大会	
刘星昱	董事	任职	2025 年 2 月 11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